（上接B135版）
90、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孔繁
电话：027-87006003*8020
传真：027-87006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9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92、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009
联系人：胡明哲
电话：15810201340
传真：028-62825388
客服电话：400-8557333
网址：www.jhjhome.com
93、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2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2号
联系人：张基甲
电话：0351-7342798
传真：0351-7342538
客服电话：0351-7342798
网址：www.jijin.hhqh.com.cn
94、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1606-1607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1606-1607
联系人：孟媛媛
电话：18920017760
传真：022-23297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6-6880
网址：www.fhcfjj.com
9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联系人：徐江
电话：18840800358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9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衡欢
电话：18576351064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97、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黄鹏
电话：1852150691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9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云飞
电话：13016933367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99、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17717379005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www.18.cn
10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1413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电话：13564999938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站：www.huilinbd.com
（三）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肖向辉
电话：010-66295871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吕红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高慧丽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一）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投资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选择监管当局批准的、适合投资的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对投资组合中不同投资产品与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流动性侧重原则
根据对可投资金融品种期限结构的分析和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不同的流动性偏好，通过对不同投资产品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构建组合时应侧重流动性的需求，实现本基金流动性高的特征，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3）安全性原则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和高信用级别的货币市场工具。
（4）目标剩余期限原则
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把握买卖时机。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投资组合的目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投资组合的目标剩余期限。
（5）稳健配置原则
根据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和剩余期限等重要指标来确定相应的配置比例，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执行。在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下，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将保持相对稳定，尽量不做过多的战术性调整。
2.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经济走向与微观经济脉搏，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1）剩余期限目标控制
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开发的债券超额回报率预测模型，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短期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判断，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或调整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短期债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并通过控制存款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保证组合的充分流动性。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即在不同期限投资品种之间进行的配置，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通过积极使用买入并持有、骑乘收益率曲线等交易策略，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在期限配置方面，将在剩余期限决策的基础上，在不增加总体利率风险的情况下，集中于决定期限利差变化的因素，从不同期限的债券的相对价值变化中实现超额收益。
（4）个券选择策略
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这些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以及市场参与成员的不同，市场中常常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随着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无风险套利的机会与收益会不断减少，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市场中仍然会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将贯彻谨慎的原则，充分把握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更大收益。
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新的货币投资工具的推出，会产生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加强对市场前沿的研究，及时发现市场中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扩大基金投资收益。
（6）回购策略
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合理选择恰当的回购策略，以实现资产的增值。通过回购可以进行放大，在市场上升的时候增加获取收益的能力，并利用买入一回购融资一再投资的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博取更大的差价收益。在市场下跌时，则可使用买断式回购策略以规避风险。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分析
根据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建立相关研究模型，并据此作出对短期未来市场利率的预测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信用级别变化等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如果基金经理认为影响利率的因素产生了重大变化，还可以临时提出变更投资决策，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类属配置、期限配置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投资执行
中央交易室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不合规的，中央交易室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立即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中央交易室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门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每日对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监控，确保基金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组合的流动性能够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要求。
当组合中货币市场工具价格波动引起组合投资比例不能符合控制标准时，或当组合中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评级调整导致信用等级不符合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调整组合。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作出调整。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每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税后活期利率。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当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有更加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35,907,633.88	27.49
	其中：债券	2,015,907,633.88	27.22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0.2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2,022,758.04	38.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6,528,969.54	33.03
4	其他资产	71,654,433.32	0.97
5	合计	7,406,113,794.78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169,853.91	0.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1.18	0.7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1.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0.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6.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62	0.71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0,036,984.70	2.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108,772.20	8.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108,772.20	8.1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235,761,876.98	16.84
8	其他	-	-
9	合计	2,015,907,633.88	27.4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208	09国开08	3,000,000	299,935,069.56	4.09
2	111813116	18浙商银行CD116	2,000,000	199,777,286.90	2.72
3	111813117	18浙商银行CD117	2,000,000	199,764,134.24	2.72
4	111813122	18浙商银行CD122	2,000,000	199,606,846.56	2.72
5	190005	19附息国债05	1,800,000	180,036,984.70	2.45
6	180209	18国开09	1,500,000	150,034,948.78	2.04
7	160313	16进出13	1,000,000	100,110,847.73	1.36
8	111809313	18浦发银行CD313	1,000,000	99,881,524.78	1.36
9	111991865	19广州银行CD005	1,000,000	99,613,197.73	1.36
10	111906043	19交通银行CD043	1,000,000	98,928,917.33	1.35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9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7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920	18花呗6A	200,000	20,000,000.00	0.27
2					
3					
4					
5					
6					
7					
8					
9					
10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2）本基金所持有18浦发银行CD313（111809313.IB），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受到行政处罚。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共违规81次，受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浦发银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19交通银行CD043（111906043.IB），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受到行政处罚。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共违规55次，受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交通银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①研究：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主要依托于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由研究部负责，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政策走向和利率变化趋势。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判断，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分析等，深入研究各类债券合理的投资价值。在全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目标久期建议、类属资产配置建议等。
②资产配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对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目标久期设定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基于投研部门的投资建议，根据自己对未来一段时期内宏观经济走势的基本判断，对基金资产的投资，制定月度资产配置和久期设置计划，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按计划执行。
③组合构建：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及目标久期设定范围确定后，基金经理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④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⑤风险监控：本基金管理人各相关业务部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风险监控情况，责令投资不规范的基金经理进行检讨，并及时调整。
⑥风险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的投资进行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使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更加清楚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并了解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和优化投资组合。
⑦组合调整：基金经理将依据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的评估结果，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本基金投资18浦发银行CD313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8浦发银行CD313的债项评级为AAA，主体评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浦发银行加快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发展，以香港、新加坡分行开业、伦敦代表处、浦银国际成立为标志，迈出国际化经营的实质性步伐，以投资设立浦发村镇银行、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等新型机构和顺利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标志，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浦发银行获"全球银行1000强"、"全球企业2000强"、"财富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等荣誉。
本基金投资19交通银行CD043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9交通银行CD043的债项评级为AAA，主体评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公司是第一家资本来源和产权形式实行股份制，第一家按市场原则和成本一效益原则设置机构，第一家打破金融行业业务范围垄断，将竞争机制引入金融领域，第一家引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以此规范业务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家建立双向选择的新型银企关系，第一家可以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业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公司拥有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机构体系和业务网络，分支机构布局覆盖经济发达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等。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373,750.00
3	应收利息	20,565,664.32
4	应收申购款	715,019.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1,654,433.32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2014年10月22日起增加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B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详细信息请查看公司官方网站及指定报刊于2014年10月16日公布的《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一）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8.02-2006.12.31	0.7896%	0.0019%	0.7429%	0.0001%	0.0467%	0.0018%
2007.01.01-2007.12.31	3.1856%	0.0072%	2.4441%	0.0017%	0.7415%	0.0055%
2008.01.01-2008.12.31	3.2897%	0.0084%	2.5631%	0.0039%	0.7266%	0.0045%
2009.01.01-2009.12.31	1.6419%	0.0078%	0.3600%	0.0000%	1.2819%	0.0078%
2010.01.01-2010.12.31	1.8175%	0.0053%	0.3600%	0.0000%	1.4575%	0.0053%
2011.01.01-2011.12.31	3.9558%	0.0057%	0.4697%	0.0001%	3.4861%	0.0056%
2012.01.01-2012.12.31	4.2939%	0.0066%	0.4204%	0.0002%	3.8735%	0.0064%
2013.01.01-2013.12.31	4.1684%	0.0039%	0.3500%	0.0000%	3.8184%	0.0039%
2014.01.01-2014.12.31	4.7530%	0.0058%	0.3500%	0.0000%	4.4030%	0.0058%
2015.01.01-2015.12.31	3.6780%	0.0061%	0.3500%	0.0000%	3.3280%	0.0061%
2016.01.01-2016.12.31	2.6183%	0.0026%	0.3505%	0.0000%	2.2678%	0.0026%
2017.01.01-2017.12.31	3.8639%	0.0014%	0.3500%	0.0000%	3.5139%	0.0014%
2018.01.01-2018.12.31	3.3219%	0.0022%	0.3500%	0.0000%	2.9719%	0.0022%
2019.01.01-2019.03.31	0.6580%	0.0031%	0.0863%	0.0000%	0.5717%	0.0031%
2019.04.01-2019.06.30	0.5785%	0.0011%	0.0873%	0.0000%	0.4912%	0.0011%

注：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0.22-2014.12.31	0.9562%	0.0056%	0.0681%	0.0000%	0.8881%	0.0056%
2015.01.01-2015.12.31	3.9268%	0.0061%	0.3500%	0.0000%	3.5768%	0.0061%
2016.01.01-2016.12.31	2.8643%	0.0026%	0.3505%	0.0000%	2.5138%	0.0026%
2017.01.01-2017.12.31	4.1124%	0.0014%	0.3500%	0.0000%	3.7624%	0.0014%
2018.01.01-2018.12.31	3.5701%	0.0022%	0.3500%	0.0000%	3.2201%	0.0022%
2019.01.01-2019.03.31	0.7176%	0.0031%	0.0863%	0.0000%	0.6313%	0.0031%
2019.04.01-2019.06.30	0.6387%	0.0011%	0.0873%	0.0000%	0.5514%	0.0011%

注：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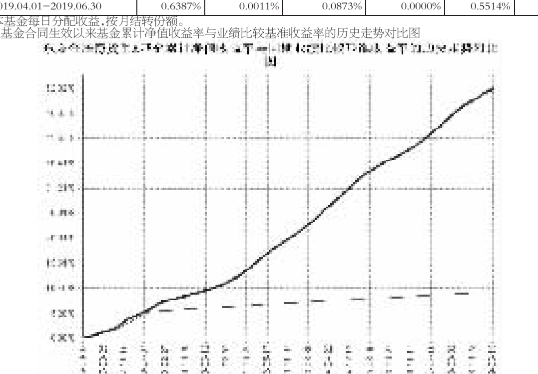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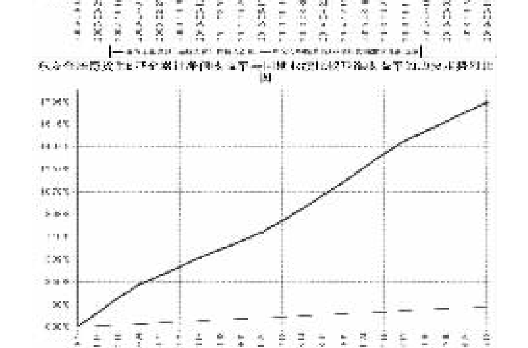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费率：年费率0.33%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费率：年费率0.10%
（2）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1）费率：年费率0.25%
（2）计提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4）本基金自2014年10月22日起增加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年。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署沪光总部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一、项目概述
为了巩固并提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布局总部经济，进一步整合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中心，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协同效应。通过前期沟通协商，公司已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沪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0.80亩，总投资约40亿，将分期、分阶段实施。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本次投资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约定
1、乙方将于2020年底前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启动"沪光总部项目"的开发建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人民币，预计项目总投资超40亿元，将分期、分阶段实施。
2、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6年内，乙方的年销售新增额可达30亿元人民币，税收3亿元人民币。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在土地成交之后与甲方签订相应产出监管协议，缴纳相应履约保证金（目前规定为总土地出让金额20%）。
3、甲方将协助乙方合法办理包括环评、立项、土地规划等相关审批事项。
（三）土地批租约定
1、地块位置：甲方同意乙方上市后将位于德国工业园桃园路西侧面积约100,549.20平方米，约合150.8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局实测为准）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批租给乙方使用，用于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将位于德国工业园桃园路西侧面积约13,333.40平方米，约合2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局实测为准）的国有综合办公建设用地一副地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批租给乙方使用，用于建设项目总部办公大楼。
2、土地价格及使用年限：根据具体市级项目评审结果，按现行《昆山市工业用地弹性年期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土地价格及土地使用年限，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按合同条款履行。
3、时间进度安排：甲方确保在完成市级项目评审后尽快将上述地块进行土地挂牌，并在乙方交清土地款及契税后1个月内协助乙方办理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地块交付条件：甲方应确保地块达到"五通一平"的水平（即通主要道路、电、水、排水、通讯及平整的地块）。甲方和国土局应确保迁移地块上所有现有的居民和占据者及所有附着物。
5、其它约定：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10年以内不得将该地块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企业使用。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可以优先选择收回土地使用权。
6、建设指标：乙方地块上建设厂房需符合昆山市国土局相关建设规划指标，目前规定：容积率≥1.0；建筑密度50%~55%；绿化率15-20%。
7、建设时间：乙方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签定正式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9个月内开工建设，并且按国有土地相关规定缴纳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期限开发建设完成，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土局相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为了在昆山张浦镇购置土地并新建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布局总部经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全球市场需求。
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打造沪光总部经济，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投资事宜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设立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项目筹建过程中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达产时间、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且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以及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取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将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注册手续的顺利进行，本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5、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沪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53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900,943.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29,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8月1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3052245012018000004513	140,000,000.00
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10531501040018892	29,629,056.60
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甪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244692	18,372,641.51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注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港支行"无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其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农业银行南港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注3：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甪直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甪直支行"无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其上级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交通银行甪直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刘连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5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秀丽，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9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收件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电子邮箱：ir@ecovacs.com
邮政编码：2151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秀丽
2020年8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